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 2025-014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证天通成立于上世纪八十年代末，是全国首批获得从事证券期货业审计许可的专业机构之一，总部位于北京，2013 年 12 月根据行业发展要求，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复，整体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2019 年 6 月名称由“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89662085K

成立日期：2014 年 1 月 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业务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00267）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张先云先生，出生于 1964 年 10 月，安徽庐江人，江西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毕业，浙江大学投资专业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中证天通首席合伙人、执行合伙人，党组织负责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委员会委员、资深会员，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北京市国资委聘任的市属国企外部董事，中国成本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审计学会理事。曾在财政部会计司工作近 10 年，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国有企业财务管理岗位先后担任过领导职务，政策水平高，理论造诣深，专业经验丰富，先后主编《财务管理》《企业会计实务》《企业会计制度详解及实用指南》《基本建设单位财务与会计》《新编事业单位财务与会计》等 200 余万字专业著作。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证天通拥有合伙人 62 人，注册会计师 378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8 人。

3、业务规模

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45,415.45 万元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24,357.35 万元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4,563.19 万元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电力及热力及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956.00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1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证天通实施一体化管理，总分所一起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自 2014 年以来，每年购买了相关职业保险，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20,000.00 万元。中证天通计提了 1,203.41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证天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丁鹏，2013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 8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 6 月开始在中证天通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曾为四方股份、钧达股份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等各项专业服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禹金磊，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 4 月入职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7 年，2016 年至今为长城军工、钧达股份等公司提供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牛浩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 7 月入职中证

天通从事审计工作，2022 年 3 月开始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曾参加美亚柏科、丰原药业、长城军工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如下。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丁鹏先生 1 次，不影响目前执业。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受到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丁鹏先生 1 次，不影响目前执业。

（三）审计收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2 万元，共计 92 万元。

公司董事会拟同意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2025 年度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证天通的基本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其在公司 2024 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

公正的执业准则开展各项审计工作，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